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青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國

相 對 人 海德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鶴仁

相 對 人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8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桃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3,664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6,832 元【 $93,664 \times 50\% = 46,832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